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實施要點

113年4月10日 113學年度第10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115年4月29日 115學年度第1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，獎勵拔尖、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，依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
 - (一) 本校博士班在學生均得請領，但已領取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再次請領。
 - (二) 不包括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。
- 三、獎勵名額：

依國科會當年核定名額辦理。
- 四、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：

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，最多獎勵三年；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，其名額由系所送交之備選名單遞補，若無則再由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系所遞補，續領該期經費。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。
- 五、獎勵名額分配原則：
 - (一) 依獎勵學年度前四年，各系所獲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占全校總額之比例分配，其中人文領域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以150%加權計算。

分配後如有名額流出，應優先依各系所獲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總額高低，依序分配至尚未獲名額之系所；如仍有餘額，再依前開排序依序分配，至名額分配完畢為止。
 - (二) 各系所於每年教務處公告之期限，依系所分配名額，將獲推薦學生名單（含備選名單）送交教務處審定。
- 六、評選標準及定期評量機制：
 - (一) 各系所得依本要點自訂甄選辦法，並得以在學成績、碩士論文、已發表之學術期刊、著作、作品、專利、成果、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等為評選標準。
 - (二) 獲獎生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，向所屬系所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、學術成果、作品產出、參與國際化活動、及系所規定相關資料等之完整報告，申請繼續推薦；系所經評量及審核後，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申請下一學年度續領本獎學金。
 - (三) 獲獎生於第三年（最後一年）結束前一個月，向所屬系所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、學術成果、作品產出、參與國際化活動、及系所規定之相關資料等之完整報告，以為結案。
- 七、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：
 - (一) 本校每學年將依各系所招生情況、學生就學情形、系所對學生學術研究及外語能力培養、學生畢業流向與發展等進行評估，調整本要點。

- (二) 各系所須定期追蹤(以電話訪問、問卷表單或其他方式)獲獎生畢業後三年內，在學術研究成果表現或在產業就業貢獻流向等，於每年七月底前送交教務處備查，獲獎生不得拒絕。
- 八、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，且不再恢復。獎勵名額由系所送交之備選名單遞補，若無則再由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系所遞補，續領該期經費：
- (一)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
- (二) 錄取後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- (三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(入)碩士班就讀。
- (四)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- (五) 未獲系所繼續推薦者。
- 九、獲獎生所繳納之資料，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不實情事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並送國科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